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SB/T 10595-2011、CJJ/T 102-2004、GB/T 19095-2019、CJJ 205-2013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

CJJ 205 - 2013

备案号 J 1672 - 20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13 - 11 - 08 发布

2014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JJ 205 - 2013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4 年 6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220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 205 - 2013，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8、4.0.3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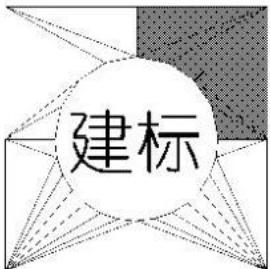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JJ/T 102—2004

J 373—2004



2004 北京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2002]84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分类方法；3. 评价指标。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140号东方金融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0170）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广州市环境卫生研究所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曼英 张立民 出志毅 梁培长

林少宏 姜建生 吴学龙 刘泽华

梁顺文 邓俊 张志强

目 次

1 总 则	1
2 分类方法	2
2.1 分类类别	2
2.2 分类要求	3
2.3 分类操作	3
3 评 价 指 标	4
附录A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9

2 分类方法

2.1 分类类别

2.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应符合表2.1.1的规定：

表2.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分类	分类类别	内 容
	可回收物	色恬下列活立回收循坏徒用和资源利用的发物。 1. 级类未严管玷污的文字川级、包装川纸和其他纸制品等； 2. 整料 废容器型料、色装坐料等整料制品 3. 金师 各种类别的废金质物品 4. 波璃 与色和无色废反璃制品； 5. 织物 III纺织衣物和纺织制品
二	大件垃圾	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的发弃物品。 i括废家川中器和家具等
二	厨余垃圾	垃圾中适官于利川微生物发酵处理并制成肥料的物质。 色恬则余饭菜等易腐食物类厨余垃圾，树枝化草等可准派杜物类垃圾等
四	可燃垃圾	可以燃烧的垃圾。 色恬桩物类垃圾，不活立田收的质纸类，发萃料橡胶，旧织物用品、发木料等
五	有害垃圾	垃圾中对人体健床或自然环境造成自接或潜仁危害的物质。 色恬废口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发灯管，废口用化学品和期药品等
六	其他垃圾	亡垃圾分类中，按要求进行分类以外的所有垃圾

2.2 分类要求

2.2.1 垃圾分类应根据城市环境上生专业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垃圾的特性和处理方式选择垃圾分类方法。

1 采用焚烧处理垃圾的区域,宜按可回收物、可燃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2 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垃圾的区域,宜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3 采用堆肥处理垃圾的区域,宜按可回收物、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2.2.2 应根据已确定的分类方法制定本地区的垃圾分类指南。

2.2.3 已分类的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3 分类操作

2.3.1 垃圾分类应按本地区垃圾分类指南进行操作。

2.3.2 分类垃圾应按规定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收集容器或地点,由垃圾收集部门定时收集,或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2.3.3 垃圾分类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3.4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规定。

2.3.5 分类垃圾收集作业应在本地区环卫作业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2.3.6 分类垃圾的收集频率,宜根据分类垃圾的性质和排放量确定。

2.3.7 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2.3.8 有害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遵守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3 评价指标

3.0.1 根据本地区城市环境卫生规划和垃圾特性，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垃圾分类收集进度和垃圾减量化日标。

3.0.2 垃圾分类收集应实行信息化管理。

3.0.3 垃圾分类评价指标，应包括知晓率、参与率、容器配置率、容器完好率、乍辆配置率、分类收集率、资源同收率和末端处理率。

1 知晓率应按公式(3.0.3-1)计算：

$$\gamma_e = \frac{R_1}{R} \times 100\% \quad (3.0.3-1)$$

式中 γ_e ——知晓率(%)；

R_1 ——居民知晓垃圾分类收集的人口数(或户数)；

R ——评价范围内居民总人口数(或总户数)。

2 参与率应按公式(3.0.3-2)计算：

$$\gamma_p = \frac{B_1}{R} \times 100\% \quad (3.0.3-2)$$

式中 γ_p ——参与率(%)；

B_1 ——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人口数(或户数)；

R ——评价范围内居民总人口数(或总户数)。

3 容器配置率应按公式(3.0.3-3)计算：

$$\gamma_{\text{配}} = \frac{N_1}{N} \times 100\% \quad (3.0.3-3)$$

式中 $\gamma_{\text{配}}$ ——容器配置率(%)；

N_1 ——实际容器数；

N ——应配置容器数。

应配置容器数的计算它符合附录A 第A.0.1 条的规定。

容器配置率应在100%±10%范围内。

4 容器完好率应按公式(3.0.3-4)计算:

$$\gamma_{\text{id}} = \frac{N_j}{N_i} \times 100\% \quad (3.0.3-4)$$

式中 γ_{id} ——容器完好率(%)；

N_j ——容器完好数；

N_i ——实际容器数。

容器完好率不应低于98%。

5 车辆配置率应按公式(3.0.3-5)计算:

$$\gamma_{\text{ev}} = \frac{P_i}{P} \times 100\% \quad (3.0.3-5)$$

式中 γ_{ev} ——车辆配置率(%)；

P_i ——实际辆数；

P ——应配置车辆数。

应配置车辆数的计算宜符合附录A 第A.0.2条的规定。

6 分类收集率应按公式(3.0.3-6)计算:

$$\gamma_s = \frac{w_s}{W} \times 100\% \quad (3.0.3-6)$$

式中 γ_s ——分类收集率(%)；

w_s ——分类收集的垃圾质量(t)；

W ——垃圾排放总质量(t)。

垃圾排放总质量的计算宜符合附录A 第A.0.3条的规定。

7 资源同收率应按公式(3.0.3-7)计算:

$$\gamma_r = \frac{w_1}{W} \times 100\% \quad (3.0.3-7)$$

式中 γ_r ——资源同收率(%)；

w_1 ——已回收的可回收物的质量(t)；

W ——垃圾排放总质量(t)。

8 末端处理率应按公式(3.0.3-8)计算:

$$\gamma_t = \frac{w_2}{W} \times 100\% \quad (3.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95—2019
代替 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Sig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19-10-18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1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2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3
5.1 标志版面	3
5.2 标志尺寸	4
5.3 标志配色	5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	10
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设计	12
7.1 标志版面	12
7.2 标志尺寸	13
7.3 标志配色	13
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25
8.1 总体要求	25
8.2 位置要求	25
8.3 规格要求	26
8.4 安装要求	26
8.5 材料及维护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	2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30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095—200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本标准与 GB/T 19095—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标志的类别构成,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等 4 个标志类别,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6 个标志类别(见第 3 章,2008 年版的 2.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以及各类别的图形符号、含义和说明的规定(见第 4 章、第 6 章);
- 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4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 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5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8、表 9);
- 修改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玻璃”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7,2008 年版的表 2 中的序号 2、序号 6 和序号 10);
- 将“餐厨垃圾”的图形符号修改为“家庭厨余垃圾”的图形符号(见表 9,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标志在版面、尺寸、配色的设计内容和要求,以及单图、竖式图文组合、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的配色方案的规定(见第 5 章、第 7 章);
- 增加了对标志设置的位置、规格、安装、材料及维护的规定(见第 8 章);
- 删除了彩色标志示意图(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2008 年版“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的图形标志移至 A.1(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表 2 序号 2、序号 14);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劲松、田光、李如刚、齐玉梅、张丽、黄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9095—2003、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大类用图形符号、大类标志的设计、小类用图形符号、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由4个大类标志和11个小类标志组成,类别构成见表1。

表1 标志的类别构成

序号	大类	小类
1	可回收物	纸类
2		塑料
3		金属
4		玻璃
5		织物
6	有害垃圾	灯管
7		家用化学品
8		电池
9	厨余垃圾 ^a	家庭厨余垃圾
10		餐厨垃圾
11		其他厨余垃圾
12	其他垃圾 ^b	—

除上述4大类外,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

^a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

^b “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见表 2。

表 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 明
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p>“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 A 进行设计和使用。</p> <p>“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p> <p>注 1: 生活垃圾分类用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p> <p>注 2: 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p>			

ICS 03.080.01

A 10

备案号: 3317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Operat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s in cleaning industry

2011-07-07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洁服务分类	2
5 基本要求	3
6 服务准备	4
7 服务提供	5
8 服务管理	7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8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洁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如汽车、船舶等)类泊、河流的水草和水质的清洁等卫生清洁。

本标准不适用于家居保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DB11/T 512—200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服务 **hygiene and cleaning services**

使物体及其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

3.2 高空清洁作业 **high altitude cleaning**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的清洁作业。

3.3 病媒生物 **disease vector**

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最常见的四大病媒生物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3.4 有害生物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vector**

对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

3.5 首次清洁 **initial cleaning**

入驻前,对新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卫生清洁服务过程。一般称为开荒清洁。

3.6

集中空调清洗 central air-conditioner cleaning

对集中空调风系统和水系统的清洁清洗。

3.7

石材养护 stone care

对石材的清洗、翻新、补缝、防水处理、打蜡等保养性防护工作。

3.8

电子电气清洗 EEE cleaning

对电子电气类产品(设备)的清洁与保养。

3.9

物业清洁托管 property cleaning trusteeship

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按周、月、季、年提供全面的清洗服务或者其他专项服务。

3.10

织物清洗养护 fabrics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地毯、沙发、布艺等织物表面清洗养护。

3.11

管道疏通清洗 pipeline dredging and cleaning

对下水管道疏通、厕所管道疏通和工业管道疏通清洗。

3.12

油烟管道清洗 lampblack filter cleaning

厨房排油烟系统中各部件的清洗。

3.13

汽车美容 auto beauty

针对汽车各部位不同材质所需的保养条件采用不同性质的汽车美容护理用品及清洗工艺,对汽车进行全面的保养护理。

3.14

锅炉清洗维护 boiler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运用专业的除垢产品去除锅炉运行中产生的污垢及腐蚀产物等有害物质,能提高锅炉运行效率并延长锅炉运行寿命。

3.15

宠物清洁 pets cleaning

对宠物的清洗、美容、日常保养和健康防护。

3.16

市政清洁 municipal facilities cleaning

对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的清洁与维护。

4 清洁服务分类

4.1 室内卫生清洁服务

室内卫生清洁服务一般包括:地面清洁;立面清洁;装饰物、家具及设施清洁;卫生间清洁与常规消毒。

4.2 室外卫生清洁服务

室外卫生清洁服务一般包括:硬化路面和停车场清洁;绿地及绿化带清洁;室外设施清洁;水面(水



编号: BZ-SC-R-024
版本: A/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24

版 本: A/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08-08 发布

2025-08-08 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01-16	2023-01-16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 新增: 0 前言</p> <p>2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3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CJJ 205-20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p> <p>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p> <p>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p> <p>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4 补充: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5 修改: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p> <p>12.1 信息报送</p> <p>颁证后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p> <p>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12.2 监管配合</p> <p>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p>6 新增: 15.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特性测量表。</p> <p>7 完善: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包括认证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和官方网站)</p> <p>8 新增: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特性测量方法及判定准则</p>	A/1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组织，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的能力要求，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与审核的要求，以及提供认证服务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化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是对组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1.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对于组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质量、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使组织遵循系统化方法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持续改进，有助于组织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质量和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审核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认证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

1.5 本规则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体系评价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1.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体系评价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SB/T 10595-2011《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CJJ 205-201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和CJJ/T 102-200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02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J 205-20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T 102-200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